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交易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五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需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一) 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单笔账面净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二)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借款方借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上述（一）至（三）项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 公司提供的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

(五) 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况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也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九条 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重大事项或进行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八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第五条、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批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事项进行审议，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标准由股东大会通过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进行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二）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借款方借款，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且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一）至（三）项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

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捐赠。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公司进行的重大投资和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表决通过，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但在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但在 10%以上，或者虽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在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但在 10%以上，或者虽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在 5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但在 10%以上，或者虽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在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但在 10%以上，或者虽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但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在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九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如本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标准发生冲突，导致两个以上的机构均有权批准同一项事项的，则由较低一级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对总经理行使的重大投资和决策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总经理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监督，并回答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质询。若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认为总经理行使的重大投资和决策职权导致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超过”含本数；“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订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